

关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关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博股份”）、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说明，并对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同时对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已用**楷体加粗**的字体标明）。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二、有关律师、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详见后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的专项说明，本回复报告仅摘录律师、会计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三、本回复报告中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根据一次反馈回复，请公司明确目前生产经营场所应履行的消防程序（消防验收或备案），回复内容显示“公司即将取得新的生产场所”，请公司补充明确、披露搬迁进展，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消防情况

公司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办理消防验收的建设项目，但需要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租赁江阴市真龙金属有限公司的场所，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 213 号，建筑面积 5448 平方米。其中 4380 平米为公司租赁的车间，588 平米为车间的辅房，现在是放置公司产品的仓库，480 平米为车间旁边的通道棚，现在为放置公司原材料的仓库。上述租赁场所，由于房东疏于申报，目前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消防备案。根据相关规定，可能面临停止使用或者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也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公司在生产场所配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紧急照明灯、紧急备用电源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设置了消防安全标志，并对消防设施定期检修，公司在生产场所设置了疏散通道以及安全出口标识，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及消防演练。

公司生产经营所属地江阴市云亭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火灾事故，未受到过消防行政处罚。公司消防设施及器材、疏散图、安全出口、安全通道等齐全，消防检查记录完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拥军、章瑜新出具《承诺》，公司的经营场所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了消防设备、应急通道，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通过对公司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经营意识。因历史问题导致公司租赁的厂房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推进消

防手续的办理，本人将负责督办。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如需要搬迁场所，本人将积极配合公司办公场所搬迁至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程序的合格场所。

如公司现租赁的厂房不能继续使用，公司搬迁至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程序的其他场所产生的损失很小（经公司测算搬迁运费、生产设备安装费、停工损失等约 80 万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和厂房，目前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消防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可能面临停止使用或者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也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公司现租赁的厂房不能继续使用，公司搬迁至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程序的其他场所产生的损失很小（经公司测算搬迁运费、生产设备安装费、停工损失等约 80 万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消防相关情况；查阅房屋租赁合同；查阅消防部门官方网站。

2、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查看了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及公司消防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查阅日常消防情况检查记录《厂房日常巡回检查记录》。

3、查阅了云亭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出具了《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拥军、章瑜新出具的《承诺》。

（二）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证明》、《承诺》。

（三）分析过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

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工程应在竣工后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公司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办理消防验收的建设项目，但需要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认定依据为：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

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租赁江阴市真龙金属有限公司的场所，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 213 号，建筑面积 5448 平方米。其中 4380 平米为公司租赁的车间，588 平米为车间的辅房，现在是放置公司产品的仓库，480 平米为车间旁边的通道棚，现在为放置公司原材料的仓库。上述场所，不属于大型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前无须履行消防验收手续。出租方江阴市真龙金属有限公司应在该办公楼验收后报消防备案。

经过主办券商了解，由于历史问题，江阴市真龙金属有限公司当时并未积极申请消防部门的验收，目前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消防备案。根据相关规定，可能面临停止使用或者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也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公司正在竞拍云亭街道工业园区的土地共计 30 亩，按照《江阴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的规定，需要公司先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书，并提交保证金，作为公司单独竞拍这块土地的保证。目前公司已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书，提交了土地保证金，但目前该挂牌土地还在竞买人报价阶段，尚未揭牌，还不能签订成交确认书。经过测算，最早也需要明年才可以搬迁入此厂区的自有厂房，出于谨慎性的考虑，主办券商已建议公司将“公司即将取得新的生产场所”在反馈意见回复中删除。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的日常经营场所目前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消防备案。根据相关规定，可能面临停止使用或者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也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如需搬

迁至其他租赁场所，产生的损失很小，不会影响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已建议公司删除“公司即将取得新的生产场所”。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葛拥军

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陈立先

陈立先

项目小组成员:

陈立先

陈立先

王瑞

王瑞

李纪中

李纪中

内核负责人:

柳萌

柳萌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